

节能降耗工作推进不力问题验收销号公示

2024 年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节能降耗工作推进不力”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节能降耗工作推进不力。2022 年起，黄山市连续两年未完成省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下降年度目标，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连续两年同比上升；与 2021 年相比，7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中，5 个开发区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不降反升。

二、整改实施主体

屯溪区委、区政府

三、重点措施

1. 贯彻落实市级下达至园区、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目标任务，并实施“月监测、季提醒、年通报”，推动完成全区 2025 年度节能目标。
2. 完成重点用能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形成重点企业节能措施，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改造，2024 年底前完成。
3.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集中式光伏项目加快落地，做好新一轮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配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

4. 紧盯重点用能大户，督促企业做好节能降耗措施，指导企业做好高耗能落后设备的淘汰更换工作。

5. 开展非工领域节能监察，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督促公共机构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6. 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及居民树立节能环保意识。

7. 规范“园中园、厂中厂”中规下企业产值和耗能指标申报，纠正有关企业项目建设用能与生产用能合并申报问题，确保能耗强度计算准确性。

四、目标任务

完成 2025 年以及“十四五”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十四五”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五、完成时限

2025 年底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 贯彻落实市级下达至园区、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目标任务，并实施“月监测、季提醒、年通报”，推动完成全区 2025 年度节能目标。

完成情况：十四五期间，根据市级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制定屯溪区年度节能工作要点、能耗强度控制方案等落实举措，下发相关能耗工作提示函 20 余次，进一步推进节能减碳工作。围绕水务集团、博蓝特等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能耗月度监测，确

保实现用能管控计划；配合市级打造低碳城区碳排放监测系统，全区 78 家企业录入管理平台。促进绿色电力交易量，已完成 6 万张绿证购买，进一步拉低我区能耗增速，十四五期间我区单位 GDP 能耗及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呈总体下降趋势。同时根据市区协同发展联动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研定，关于中心城区用电能耗事项，从 2019 年起，若全市单位 GDP 综合能耗指标任务完成则视同屯溪区任务完成，对此我区可完成 2025 年度节能目标。

(二)完成重点用能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形成重点企业节能措施，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改造，2024 年底前完成。

完成情况：严格对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等国家政策要求，健全完善全链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机制，从源头筑牢节能降碳准入关口，切实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目前全区无“两高”项目落地。引导纺织、电子、机械等重点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推动企业对标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相继完成 3 轮次节能诊断。

(三)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集中式光伏项目加快落地，做好新一轮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配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

完成情况：由于屯溪区位于中心城区，受自然资源禀赋影响，无法推动集中式光伏项目发展，对此我区合理利用屋顶、

荒地等分布式资源，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召开光伏项目建设推进座谈会，研定备案、安装等事项流程，开展公共机构屋顶可建设光伏面积摸底，确定 1.4 万 m^2 可发展资源；围绕九龙园区 33 处屋顶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可行性分析，目前正由区国投集团推进建设，建成后预计规模可达 10 兆瓦。屯溪区十四五期间完成光伏项目备案 86 个，已并网（在运）分布式光伏用户 689 户。

（四）紧盯重点用能大户，督促企业做好节能降耗措施，指导企业做好高耗能落后设备的淘汰更换工作。

完成情况：按照工信部发布的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面摸排工业企业落后机电设备使用情况，指导企业加快低效设备更新，鼓励引导企业使用高效节能机电设备。目前，已完成明确淘汰时限的落后设备淘汰更换 20 台。抓住设备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成功申报屯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争取国债资金 7010 万元，围绕污泥脱水系统、污泥干化系统等老旧设备淘汰更新，项目实施后，预计年节能量 54 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量 145 吨。

（五）开展非工领域节能监察，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督促公共机构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完成情况：完成百大集团、屯溪区人民法院、屯溪区黎阳镇人民政府非工领域节能监察，推进九龙园区管委会与黄山新谷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进一步提

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率。积极制定《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通知》，推进公共机构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节约型机关创建、绿色食堂成效评价等工作，年均开展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和节约用电抽查 2 次，完成屯溪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城管局等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六）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及居民树立节能环保意识。

完成情况：构建“区直单位+供电公司+物业公司”三方协同节能宣传工作机制，以常态化宣传推动节能低碳理念深植人心，锚定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持续推动节能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实现宣传覆盖面全域拓展、宣传受众精准触达。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80 余次，发放节能宣传手册 4000 余份，通过政策解读、知识科普、案例讲解等形式，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普及节能降碳技术、绿色消费方式、低碳生活常识等内容，为区域节能降碳工作开展凝聚全民共识、汇聚行动合力。

（七）规范“园中园、厂中厂”中规下企业产值和耗能指标申报，纠正有关企业项目建设用能与生产用能合并申报问题，确保能耗强度计算准确性。

完成情况：建立科技工信、统计、园区等部门联动机制，对辖区内“园中园、厂中厂”载体开展全覆盖排查，重点核查规下企业产值统计申报、能耗数据填报及用能分类核算情况。

组织专题培训 60 余人次，明确项目建设用能与生产用能的核算标准、统计范围和申报要求。常态跟进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区分基建施工、设备调试等建设用能与生产运营用能，建立用能动态监测机制，杜绝合并申报问题。目前，我区“园中园、厂中厂”中规下企业产值和耗能指标申报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建设用能与生产用能核算边界清晰，能耗强度计算准确性显著提升。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向黄山市发展改革委、黄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监督电话：0559-2355111/0559-2355840

电子邮箱：hssjjhxxh@163.com/hssjnb@163.com

2026 年 1 月 9 日